

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核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彰化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高職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高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高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一、「彰化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縣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員包含教育處代表、中央宣導團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代表團員及指定參與成員、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行政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行政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彰化區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 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50%，並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送交推動小組覆議後頒布實施。
- 二、本區各公立高中高職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各私立高中高職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70%。
- 三、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登記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附圖1)。
-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多3志願學校及多志願科(班)別。
- (三) 為使報名、比序項目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報名期間公告各校報名情形,以「額滿或未額滿」方式呈現,便利家長、學生及國中端知悉,以提高免試入學成功率。
- (五) 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

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詳附圖 2）：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先依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核算積分進行比序。
- （二）當總積分相同時，各校（班、科）得依發展需求，訂定各校（班、科）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不得列為唯一條件，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降低同分抽籤之機率。
- （三）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各校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因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三原則，僅在積分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始得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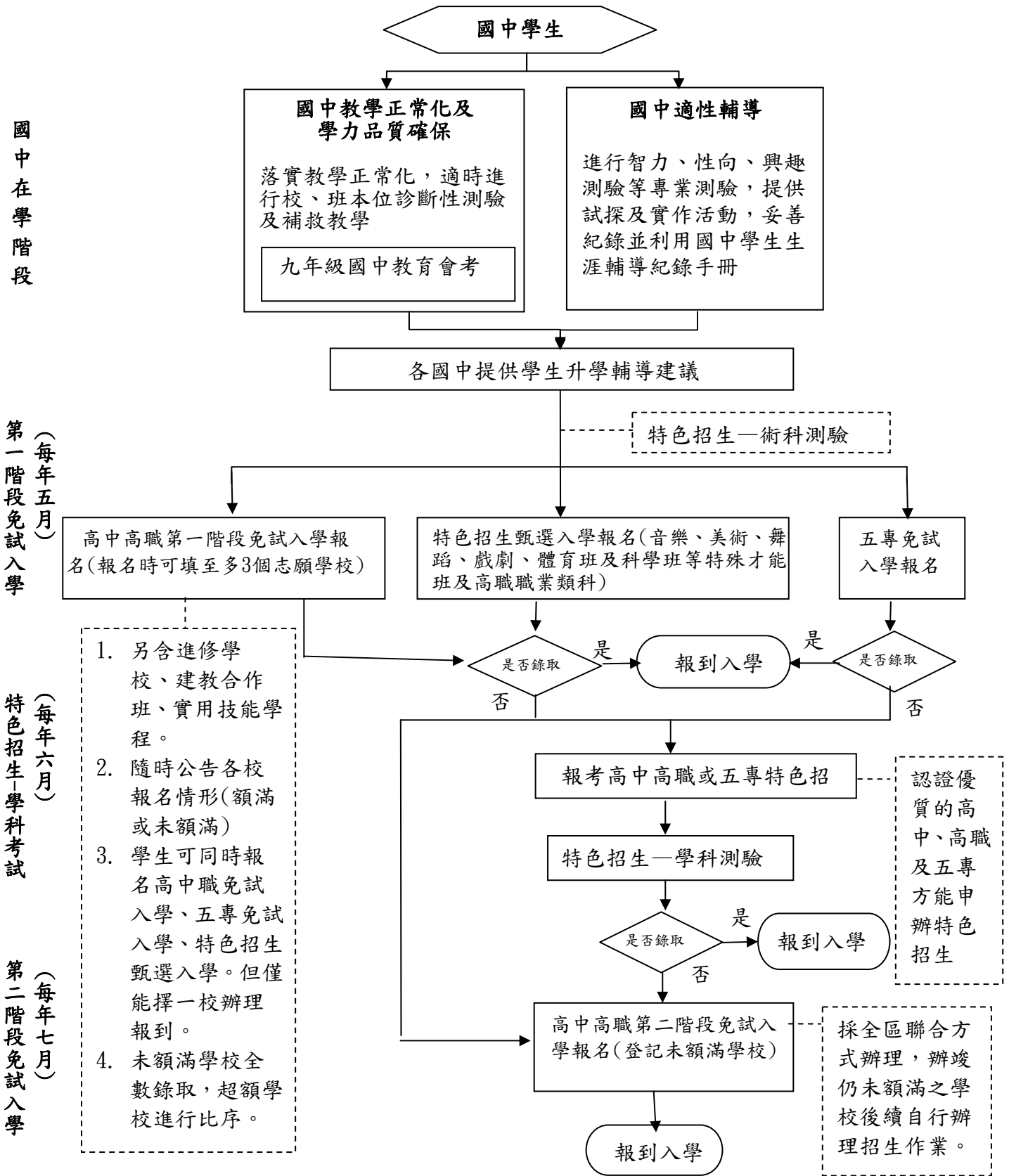
柒、特種生優待方式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
- （二）特種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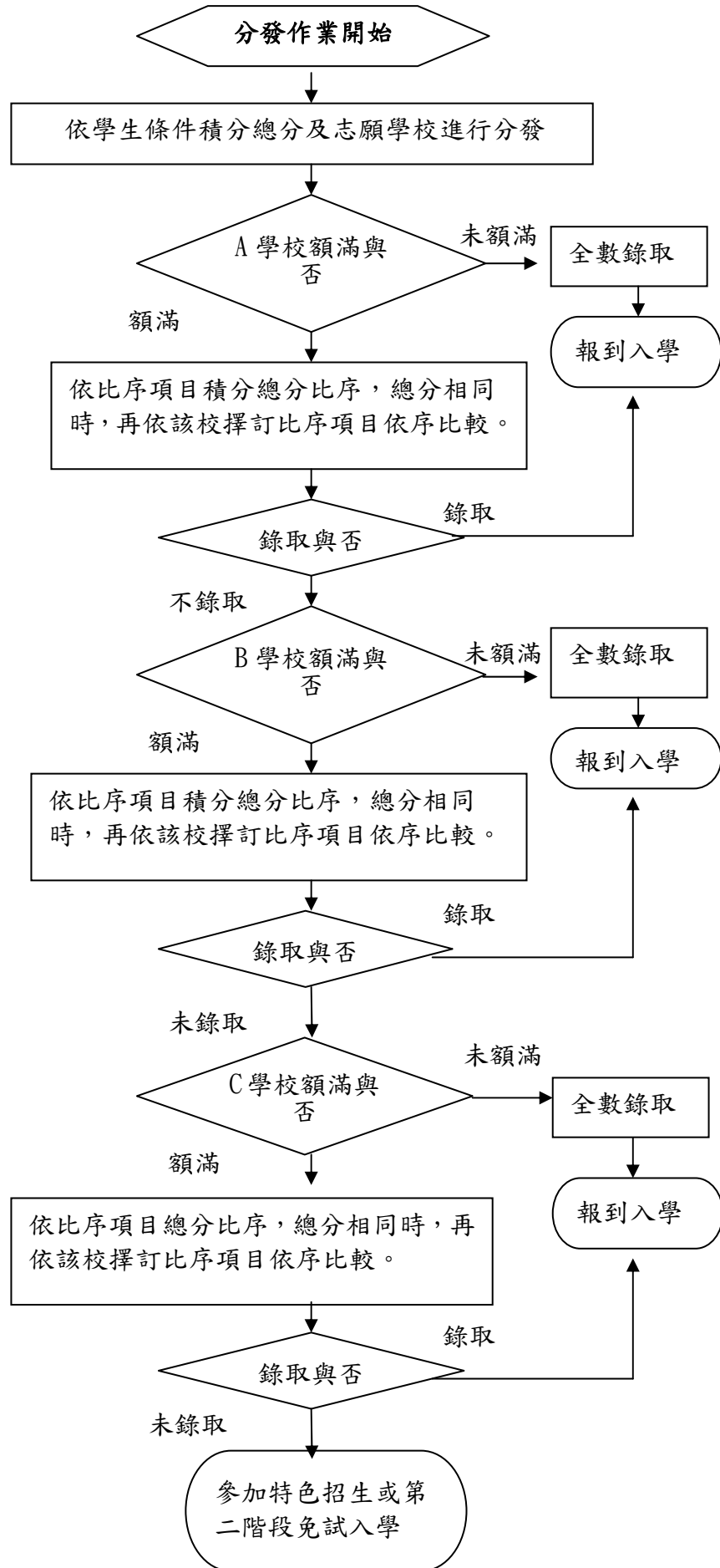
捌、實施期程（詳附表 2）

玖、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圖 1



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附表 1

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1	積分 2	積分 3	積分 4	最高分數	備註
身份別	經濟弱勢身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3 分			7 分	1. 符合免試就學區係指畢業於本區公立國中。 2. 符合共同就學區係指本區所核准鄰區國中學生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8 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0 分	1.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完全無懲處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4 分				8 分	100 學年入學學生，在 103 學年度只採計國二及國三上，共三個學期。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4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五學期皆符合者 7 分	任四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任三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7 分	1.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者。 2. 100 學年入學學生，在 103 學年度只採計國二及國三上，共三個學期。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名 12 分	國際第 2 名 10 分	國際第 3 名 8 分	國際第 3 名以外得獎者 6 分	12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委)辦者(附表 3)。 2. 限國中階段取得，且同(學)年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一次。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 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20 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 1/4 計算。 5. 區域性(跨縣市)競賽比照縣市性計分。 6.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全國第 1 名 10 分	全國第 2 名 8 分	全國第 3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以外得獎者 4 分		
		全縣第 1 名 8 分	全縣第 2 名 6 分	全縣第 3 名 4 分	全縣第 3 名以外得獎者 2 分		
	體適能	每項銅牌以上各 2 分	每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6 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因特殊體質未檢測者或無體適能檢測成績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每科精熟各 6 分	每科基礎各 4 分	每科待加強各 2 分		30 分		
參考合計積分						90 分	

附表 2

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成立本區辦理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科(班、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2	規劃、研擬並提出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2	2月29日前完成「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3	3月15日前「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3月23日前「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完成報部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本區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項目。
	9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3	1	公布本區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9	檢討103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一、國際性競賽

- (一) 國際科學展覽。
- (二) 各學科（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亞太奧林匹亞競賽、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三) 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青盃、亞青盃各類競賽。
- (四) 國際創意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 (一) 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競賽。
- (六)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 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 (一) 科學展覽。
-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 語文類競賽。
- (四) 資訊類競賽。
-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競賽。
- (六) 創造力競賽。
-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